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及相关风险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张家港中讯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讯邮电，证券代码：836710，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讯邮电”）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就公司股票在暂停转让期间的风险事项作以下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中讯邮电未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万联证券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就其存在的可能被终止挂牌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

二、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1、根据主办券商前期了解情况，中讯邮电员工数量大幅减少，其中财务人员除了实际控制人兼任财务总监之外，其余已全部离职。公司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将有可能损害股东利益并且对公司规范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社保的情况，不能排除公司未来被相关劳动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据主办券商此前现场走访了解到的情况，公司目前已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手未执行的订单合同较少，且大部分销售人员已离职，后续订单金额有限。

3、2018 年 7 月 4 日，中讯邮电被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为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存在大额未付应交税费及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公司偿债能力欠缺且存在被税务处罚风险。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多起诉讼，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主办券商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中讯邮电及其法定代表人陆正明分别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及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失信被执行企业/人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发布时间
1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1431 号	2018 年 2 月 26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7)苏 0582 民初 13060 号	要求被告归还借款	全部未履行	2018 年 7 月 5 日
2	陆正明	(2018)沪 0115 执 13962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7)沪 0115 民初字第 94689 号	强制返还租赁物及赔偿损失	全部未履行	2018 年 7 月 11 日
3	中讯邮电	(2018)苏 0582 执 3508 号	2018 年 6 月 21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7)苏 0582 民初 4275 号	未自觉履行付款义务	全部未履行	2018 年 9 月 11 日
4	中讯邮电	(2018)苏 0582 执 1281 号	2018 年 2 月 12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张劳人仲案前字[2017]第 532 号	中讯邮电应付徐惠新 25000 元	全部未履行	2018 年 8 月 6 日
5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1009 号	2018 年 2 月 5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7)苏 0582 民初 12627 号	民事调解书	全部未履行	2018 年 8 月 1 日
6	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1024 号	2018 年 2 月 5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7)苏 0582 民初 11530 号	民事判决书	全部未履行	2018 年 8 月 1 日
7	中讯邮电	(2018)苏 0582 执 5200 号	2018 年 9 月 26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8)苏 0582 民初 8505 号	未支付工资	全部未履行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此外，经主办券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讯邮电、子公司张家港中讯邮电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讯邮电器材”）及其法定代表人陆正明存在多起诉讼事项被执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企业/人	案号	立案时间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1	中讯邮电	(2018)沪 0115 执 13962 号	2018 年 7 月 9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293,982
2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1009 号	2018 年 2 月 5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778,420
3	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1024 号	2018 年 2 月 5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810,670
4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3229 号	2018 年 6 月 4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31,870
5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3230 号	2018 年 6 月 4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508,883
6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3234 号	2018 年 6 月 4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314,412
7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3359 号	2018 年 6 月 11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705,400
8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3361 号	2018 年 6 月 11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461,884
9	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3364 号	2018 年 6 月 11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404,370
10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3497 号	2018 年 6 月 20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142,485

11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3498 号	2018 年 6 月 20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444,705
12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3595 号	2018 年 7 月 2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02,185
13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281 执 6551 号	2018 年 8 月 30 日	江阴市人民法院	1,024,781
14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4265 号	2018 年 8 月 6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86,159
15	中讯邮电、陆正明	(2018)苏 0582 执 4858 号	2018 年 9 月 11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0,000,000
16	中讯邮电	(2018)苏 0582 执 5200 号	2018 年 9 月 26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73,483
17	中讯邮电	(2018)苏 0582 执 5757 号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191,585
18	中讯邮电器材	(2018)苏 0582 执 5755 号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75,874

中讯邮电、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存在再次新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主办券商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发布的有关公司的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讯邮电被纳入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企业进一步构成不利影响，且中讯邮电未来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资产被法院拍卖的风险，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关注该项风险。

三、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主办券商根据中讯邮电的涉诉情况合理判断中讯邮电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担保时间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2017 年 8 月 11 日	陆正明、中讯邮电、侯丽忠、叶藕芬	100 万元	保证、抵押	否	是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苏 0281 民初 16956 号），2017 年 6 月 29 日，陆正明、中讯邮电、侯丽忠、叶藕芬共同向潘双双借款 100 万元。潘双双于当日及次日各转账给陆正明银行卡 5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同日，潘双双与陆正明、中讯邮电、侯丽忠、叶藕芬签订买卖协议，由中讯邮电将迪能激光设备、数控冲床、数控拆湾机出卖给潘双双。2017 年 8 月 11 日，陆正明、中讯邮电、侯丽忠、叶藕芬与潘双双签订保证书，保证 100 万元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如果不能归还则潘双双有权将之前做的设备抵押拉走。中讯邮电未将上述设备办理抵押登记或交付潘双双。

主办券商受限于调查手段，未能全部核查中讯邮电涉诉的详细情况，不排除中讯邮电在其他案件中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中讯邮电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及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事项

1、主办券商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按期向中讯邮电发送重大事项问询函并要求其提供往来款等相关资料以供核查，但截至本公告日，万联证券已连续多个期间未收到相关回复和待核查资料。该事项对万联证券督促公司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重大事项及督导工作的效果造成了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亦存在不能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重大事项的风险。

2、公司从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至今，从未披露定期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2018 年 3 月 22 日，主办券商从第三方获悉中讯邮电涉嫌冒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永拓”）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名义出具 2016 年审计报告。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日，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挂牌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司法机关开展有关调查工作。截至目前，主办券商尚未取得案件调查的进一步信息，相关事项最终应以公安机关、相关鉴定机构的结论为准。

4、中讯邮电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的《监督检查通知书》（编号：公司检通字（2018）65 号），江苏证监局已于 5 月上旬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中讯邮电后续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在持续督导期间，主办券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现场调查和函件等方式督促中讯邮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等。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